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5. 關於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及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 僅供識別

6. 關於重選林左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7. 關於重選譚瑞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8. 關於重選顧惠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9. 關於重選高建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重選莫利斯•撒瓦先生(Maurice Savart)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1. 關於新委任郭重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2. 關於重選劉仲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3. 關於重選劉人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4. 關於新委任楊志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5. 關於新委任陳灌軍先生為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16. 關於新委任劉富敏先生為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議案，任期由第五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計，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及
17.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特別決議案

18.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b)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或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加，及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19.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依據章程第四十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9,488,583.34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474,429,167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2元(二零一三年度：每股人民幣0.02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本公司將在上述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儘快向合資格的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4)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甲3號居然大廈九層(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58354335/4752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